

瑞典將於 2012 年引進教師證照

駐瑞典台北代表團文化組

瑞典教育部部長 Jan Bjorklund 為提升全國教師地位及提高全國高中及中小學、幼稚園教育品質進行一系列改革，引進教師證照即為改革計畫之一。

部長認為提高全國學校素質，引進教師證照改革刻不容緩。2012 年開始，全國各級高、中小學僅能聘用具教師證照的老師長期任教，也僅有具教師證照老師能評定學生成績，核發學生成績單。要提高學校授課品質，一定要從教師著手。因此，改革除配以全新的師範教育課程外，另由政府撥款提供現任教師進修機會。教師證照將視為教學品質保證。

教師證照的取得除了正統的師範課程畢業學生外，另需在畢業後至少實習 1 年，並在實習期間由具教師證照老師帶領，在實習結束後由隸屬教育部之教育署（The Swed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）核發教師證照。

教育署將新增「教師紀律專委會」^註部門，負責接受教師投訴案件，對失職教師予以警告，若情形嚴重，即撤銷該師教師證照取消其教師資格。

新學校法另訂定具博士學位教師，若有修一門專門科目及修有教育理論相關課程者，並能提具 4 年以上教學證明之教師可向教育署申請升格為資深教師（lecturer）資格。

Bjorklund 部長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將改革案送交國會審議，預計於 2012 年 7 月開始實施。

註：瑞典原文為 Lärarnas ansvarsnämnd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2010.10.18

作者/譯稿人：鍾菊芳

資料來源：「Hogre krav pa lararkaren - lararlegitimation」瑞典教育部新聞稿，2010 年 10 月 18 日 <http://www.regeringen.se/sb/d/12466/a/153951>